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的团队加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发展需要及公司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效率，公司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机构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争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90 人，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未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0,254.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27.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24.67 万元。

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审计收费总额 2,241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452.2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皓淳，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启庆，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俊，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皓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启庆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俊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皓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启庆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俊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2021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的团队加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发展需要及公司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同意公司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比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于本次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推荐变更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聘用程序符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七）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gdsftoys.com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3 名监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聘用程序符合《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 2 人），独立董事金鹏先生、独立董事钟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4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基本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系马德明、马晨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同纠纷事宜，马德明、马晨就公司拟向其出售俄联合股权事宜，认为公司存在违反《框架协议》的行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上述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5）中进行披露。

二、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苏州中级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 财保 355 号）及《财产保全清单》（[2022]苏 05 执保 540 号、[2022]苏 05 财保 355 号），获悉马德明、马晨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要求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6122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经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至苏州中级法院后，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6122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依据以上裁定，苏州中级法院对公司名下的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轮候查封，目前查封金额总计 0 元。

三、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

针对原告马德明、马晨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处理，当前拟向保全法院提交《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申请苏州中级法院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依法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申请财产保全导致的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

2、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整（¥10,600 万元），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二）额度金额：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整（¥10,600 万元）。

（三）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五）授信核定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责任：公司为该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零陆佰万元整（¥10,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七）担保额度有效期：12 个月。

（八）担保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其他：1、在发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10%；2、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3、本次公司担保承接原医用工程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 万元），新增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3,600 万元）；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9244l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锐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尚荣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1 楼 D 区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手术室及其他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室内外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水电安装及特种防盗监事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医疗器械生产（I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治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II 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销售；II 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五金制品、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设计制造安装医院特殊科室（医疗手术部、重症监护室、层流病房、中心供应室、产房、配液室、检验化验室）的医疗净化系统及设备、医疗防辐射系统及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及设备、医用传呼对讲系统及设备、医用吊塔的生产及销售；实验室专用器具及医疗家具设计制造销售；压力管道（GC2[（2）（3）]级，GC3 级）设计；压力管道（GC2 级）安装；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医用工程公司总资产 767,421,241.94 元、总负债 381,532,820.17 元、净资产 387,805,889.34 元、营业收入 150,868,209.14 元、资产负债率 49.7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上述转授信并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利用子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医用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58,63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0%、50.8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39,628.5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7%、12.70%；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88,03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0%、28.21%；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5,081.2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 5.04%、8.04%。（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70,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0%、22.62%；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4,547.3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4.66%。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3,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4.3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337.3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1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2,65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47,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合计		90,576.00	75,000.00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4.70 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所生产高端医疗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手术包产品（其中包含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医用水胶体敷料系列产品、医用无纺布产品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 号，以募集资金 14,684.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置换完毕。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73,234.70	39,289.76	36,482.61
合计		90,576.00	75,000.00	73,234.70	39,289.76	36,482.6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289.7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6,482.61 万元（其中利息为 2,379.17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